

中學五年制入學增修課程

寵美系學生以中學五年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，增修 12 學分科目

寵美系課程會議 114/6/11

法原依據：本校學則第三章第十九條規定：「國外（含香港、澳門）

學生以中學五年制學歷入學者，除原應修學分外，須增修至少 12 個

畢業學分；其外加畢業學分由各系另行訂定之，惟應以銜接該系課

程為原則。」

本系業經系課程會議決議，為確保學生達成本系培育寵物照護專業

人才、寵物美容技術人才及寵物經營管理人才之教育目標，特訂定

中學五年制學歷學生應增修之 12 個畢業學分相關規範如下，並須

修課成績合格，始得認列為畢業學分：

（一）學生所增修學分，應以銜接本系課程、強化其未來就業能力為原則。

（二）學生所增修學分，須符合本系課程三大核心面向之一，包含：

1. 健康與照護面向
2. 美學與行為面向
3. 經營與管理面向